

# 104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

104.03.11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4.04.24課程委員會暨課程專家審查會議通過  
 104.05.11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4.05.29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5.11.17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
院訂必修														
	<b>合計</b>	0	0	0	0	0	0	<b>合計</b>	0	0	0	0	0	0
院訂選修														
	<b>合計</b>	0	0	0	0	0	0	<b>合計</b>	0	0	0	0	0	0
專業必修	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 研究方法	3	3			3	3	文創實務專題 碩士論文	3	3			6	6
	<b>合計</b>	3	3	0	3	3	0	<b>合計</b>	3	3	0	6	6	0
專業選修	文化美學專題	3	3					文創智財研究	3	3				
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	3					文化商品設計	3	3				
	文創政策與法制	3	3					文化消費與統計分析	3	3				
	文化經濟學	3	3					文化資產應用專題	3	3				
	文化社會學	3	3					原住民文化專題	3	3				
	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	3	3					財務管理	3	3				
	區域文化產業專題				3	3		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				3	3	
	創意生活產業專題				3	3		文創品牌經營管理				3	3	
	數位內容產業專題				3	3		電子商務行銷				3	3	
	文創產業分析				3	3								
	文創行銷管理				3	3								
	設計符號學				3	3								
	<b>合計</b>	18	18	0	18	18	0	<b>合計</b>	18	18	0	9	9	0
<b>總計</b>	<b>必修學分/時數</b>	3	3		3	3		<b>必修學分/時數</b>	3	3		6	6	
	<b>選修學分/時數</b>	6	6		6	6		<b>選修學分/時數</b>	6	6		3	3	
	<b>總學分/總時數</b>	9	9		9	9		<b>總學分/總時數</b>	9	9		9	9	
備註	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括:必修課程15學分【專業必修15學分】；選修課程21學分【專業選修21學分】；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6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目。 3.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：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以上（每次需滿8小時）。													